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监事会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二、关于将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为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修订稿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为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范围适当，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募集资金的金额、用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发行方案切实可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后有助于公司实现业务升级及拓展，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并充实运营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关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

和管理的相关规定，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天职业字[2022]43267号《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格式指引的规定。

八、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专款专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有利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

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方案可行，决策程序合规，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长久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2日